

## 供應商行為準則

偉特機構及其所有子公司（以下統稱“偉特”）堅定承諾在所有採購活動中恪守最高道德標準。為此，我們特制定本行為準則，以明確闡明偉特對供應商在所有採購往來中的期望，並確保遵循國際公認的採購標準。我們必須在所有採購活動中嚴格遵守透明度和問責制原則。本行為準則確立了與偉特開展業務合作所需遵循的標準。我們的目標是與供應商攜手合作，以確保全面遵守這些原則。我們將在選擇供應商時考慮這些原則，並積極監督每個供應商的合規情況。

**持續改進：**本行為準則所規定的條款為偉特對供應商的最低標準要求。偉特力求供應商遵守偉特及供應商所在地的所有法律、法規和規章，並努力超越行業最佳實踐。偉特認識到，達到本行為準則所設定的標準是一個動態而非靜態的過程，而不是靜態的，並鼓勵供應商持續改善其工作環境。

**監督和評估：**偉特或許會對其供應商及其分包商的設施進行現場評估和檢查，以審查其在落實這些原則方面的發展。偉特期望供應商至少已制定明確的目標，以達到本行為準則所規定的標準。偉特或許會監督供應商所設定的里程碑目標及其所建立的管理體系，以確保本行為準則中規定的原則得以落實。如供應商未能做到這一點，或將影響其與偉特未來的業務合作

### 1. 供應商關係

本行為準則闡明了偉特對所有供應商的期望。這些原則適用於供應商及其有業務往來的所有方，包括員工、分包商和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應確保以所有相關方都能理解的方式，將本行為準則傳達給其員工和分包商。

**(1.1) 推廣本行為準則的原則：**供應商應建立並維護與本行為準則內容相關的適當管理體系，並積極審查、監督和修改其管理流程和業務運營，以確保與本行為準則所述原則保持一致。本行為準則包含的所有原則均具有同等重要性，與其出現順序無關。

**(1.2) 分包：**偉特期望其供應商鼓勵並與其自身的供應商和分包商合作，以確保他們也努力遵守本行為準則或同等原則。

### 2. 勞工

**(2.1) 強迫勞動：**供應商應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抵債、契約勞動或非自願的監獄勞動，並採用符合當地勞動和就業法律的雇傭實踐。所有工作，包括加班，均應是自願的，員工應有權在合理通知後離職。供應商也不得制員工將政府簽發的身份證件、護照或工作許可作為雇傭條件上交。

**(2.2) 童工：**最低僱傭年齡不得低於當地勞動法規定的年齡。此外，所有未成年員工必須受到保護，避免從事任何可能有害或對其健康、身體、心理、社交、精神或道德發展造成傷害的工作。

**(2.3) 工作時間：**供應商應遵守當地法律規定的所有工作時間要求，並且每週工作時間（包括加班在內）不應超過 60 小時，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供應商必須確保所有加班工作是自願的，並按現行加班費率支付報酬。員工每七天應至少享有一天休息日，並有權在合理通知後自由離職。

**(2.4) 工資和福利：**供應商應至少遵守所有工資和工時法律法規，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工資、計件工資和其他報酬要素的規定，並為其員工提供法定的福利。

### 3. 人權

**(3.1) 騷擾、苛刻或不人道待遇：**供應商應創造並維護一個尊重所有員工尊嚴和權利的環境，不得使用任何暴力威脅、性剝削或虐待、言語或心理騷擾或虐待。嚴禁任何形式的苛刻或不人道待遇或脅迫，亦不以此相威脅。

**(3.2) 禁止歧視：**供應商在招聘和僱傭實踐中不得基於種族、宗教、年齡、國籍、社會或民族出身、性取向、性別、性別認同或表達、婚姻狀況、懷孕、政治立場或殘疾進行歧視。

**(3.3) 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偉特支持所有員工和僱主自由自願加入職業協會和工會的權利。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所有員工都有權依法享有結社自由、表達自由、意見自由和集體談判的權利。供應商同意遵守上述標準，並允許其員工依法在工作場所行使其合法的結社自由權利。

### 4. 健康與安全

**(4.1) 供應商應提供並維護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員工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和規則。

**(4.2) 職業健康、安全與危害防範：**供應商應通過優先消除危害、工程控制和/或行政控制的流程，識別、評估和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危害。供應商應為員工提供與工作相關、適當維護的個人防護設備，並指導其正確使用。

**(4.3) 應急準備：**供應商應識別和評估所有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通過實施應急計畫和回應程式來降低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緊急報告、員工通知和疏散程式、員工培訓和演習、適當的火災檢測和滅火設備、充足的疏散設施和恢復計畫。

**(4.4) 體力要求高的工作：**供應商應識別、評估和控制員工面臨體力勞動的危險，例如人工搬運物料、搬運重物或重複性搬運、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需用力的裝配任務。

**(4.5) 設施和生活條件：**供應商應為員工提供便捷且清潔的設施，包括衛生間、飲用水和衛生的食品準備、存儲設施和用餐設施。供應商應為員工提供衛生、安全且具有合理生活空間的宿舍。

**(4.6) 工業衛生：**供應商應確保識別、評估和控制員工接觸化學、生物和物理因素的風險。供應商必須採用工程或管理控制措施來控制過量接觸。當此類措施無法有效控制危害時，應為工人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以保護其健康。

## 5. 環境

**(5.1) 報告：**供應商應定期提供透明的環境影響報告，包括披露能源消耗、廢棄物管理、排放和其他相關環境指標的資訊。

**(5.2) 環境政策：**供應商應制定有效的環境政策，並遵守現有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供應商應盡可能支持預防性環境保護措施，採取積極措施提高環境責任感，鼓勵推廣環境友好技術，並實施合理的全生命週期管理實踐。

**(5.3) 能源使用：**供應商應確保最大程度地減少能源消耗，以最高能效運營。供應商應履行電力和能源管理的承諾，如關閉不需要的設備，並尋求成本效益高的方法來提高其運營中的能源效率。

**(5.4) 氣候變化：**供應商在評估環境保護、生態系統組成部分和可持續性的成本效益時，應考慮氣候變化和極端事件因素，同時兼顧工作的經濟可行性。

**(5.5) 空氣排放：**運營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或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氣溶膠、腐蝕性物質、顆粒物、消耗臭氧層物質和燃燒產物的排放應在排放前進行表徵、監測、控制和處理。

**(5.6) 廢水和固體廢物：**運營和衛生設施產生的廢水和固體廢物應在排放或處置前進行監測、控制和處理。

**(5.7) 生物多樣性和瀕危物種：**供應商應在業務運營和使用生態系統服務（如森林產品、土壤和水）期間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生物多樣性和廣泛環境的影響。供應商應確保其業務至少遵循所有國際、國家和地方的生物多樣性法律，並承諾評估因生產增減或生產方法變化而造成的生態足跡影響。

**(5.8) 環境問題：**供應商應制定一份涵蓋相關環境和可持續性問題的政策聲明。政策的實施責任應由一名公司制定代表（理想情況下為董事級別）承擔，並得到管理層的充分支持，以確保運營實施。

**(5.9) 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和廢棄物產生應在源頭上或通過添加污染控制設備或改進生產、維護和設施流程等措施儘量減少或消除。

**(5.10) 最小化廢物，最大化回收：**應通過改進生產、維護和設施流程、材料替代、節約、回收和重複使用材料等方式，減少或消除各類廢物，包括水和能源。

**(5.11) 化學品和有害材料：**應識別和管理對環境構成危害的化學品和其他材料，以確保其安全處理、運輸、儲存，以及妥善回收、再利用或處置。

**(5.12) 衝突礦產和違背可持續發展原則開採的礦產：**在適用於供應商運營的範圍內，供應商應制定一份書面政策和程式，以避免在知情的情況下採購衝突礦產或以高環境和社會成本開採的不可持續礦產資源。

## 6. 賄賂和腐敗

**(6.1) 腐敗：**供應商應恪守最高道德和倫理標準，尊重當地法律，不參與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包括勒索、欺詐或賄賂。

**(6.2) 利益衝突：**供應商應向偉特披露任何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情況，並披露任何偉特員工或與偉特簽約專業人士可能對供應商業務有任何興趣或與供應商有任何經濟聯繫的情況。

**(6.3) 禮品和款待：**偉特奉行“零容忍”政策，不接受任何類型的禮品或超出禮節性質的款待。偉特不接受任何休閒性質的體育或文化活動邀請、度假贈送、交通安排或奢華午餐或晚餐邀請。供應商不應向偉特員工或前員工提供任何利益，如免費商品、服務或工作職位，以便促進其與偉特的業務往來。

**(6.4) 反競爭行為：**供應商應遵守適用的競爭法律法規，不參與反競爭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卡特爾行為、價格操縱和反壟斷行為。供應商應遵守所有反壟斷法律法規，以確保自由和開放的市場環境。

## 7. 資訊保護

**(7.1) 保護敏感、機密和專有資訊：**供應商應確保所有敏感、機密和專有資訊得到適當保護。在與偉特的關係中，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隱私法律和法規，並必須保護他人的敏感、機密和專有資訊（包括個人數據/資訊）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破壞、使用、修改和披露，通過適當的物理和電子安全程式，





# VITROX CORPORATION BERHAD

Registration No.: 200401011463 (649966-K)

746, Persiaran Cassia Selatan 3, Taman Perindustrian Batu Kawan

14110 Bandar Cassia, Pulau Pinang, Malaysia

Tel: (+604) 545 9988 Fax: (+604) 545 9987

www.vitrox.com

包括實施適當的 IT 網路安全計畫來降低資訊系統 面臨的新興風險。一旦發現任何疑似或實際的數據洩露或安全事件，供應商應立即向偉特報告。

**(7.2) 知識產權：**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包括防止資訊洩露的相關規定。

## 8. 不合規

如發現供應商任何違反上述規定供應商同意協助調查並提供所需資訊的合理訪問。若偉特認為有必要採取糾正措施，供應商應制定計畫並在雙方商定的適當時間內糾正問題。

偉特將與供應商合作，確定相關行動以實現對本行為準則的全面遵守。如任何供應商存在長期或嚴重不合規行為，偉特保留審查未來與該供應商業務安排的權利，並可能尋求其他供應商作為替代方案。

**(本頁餘下部分特意留白)**